

福建东方银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福建东方银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2年4月2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。本次会议的通知和材料已于2022年4月19日邮件形式向全体监事发出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2021年年度报告（全文及摘要）》

具体请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2021年年度报告（全文及摘要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19）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具体请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本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 1,612,323,345.83 元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-50,022,363.49 元。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总资产为 476,612,183.06 元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268,665,105.42 元。公司编制的 2021 年财务报表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了《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

报告期内，公司能够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。

监事会将认真履行职责，督促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有效运行，持续督促董事会和管理层采取有效措施提升公司治理水平，加强内部控制，确保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利益。

具体请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-50,022,363.49 元，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-46,245,946.97 元，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-96,268,310.46 元。

鉴于公司 2021 年亏损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的经营现状，结合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拟定为：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公司经营现状。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了《2022年一季度报告》

具体请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20）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和要求，公司《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》已编制完成。

公司编制的《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遵循了专户存放、规范使用、如实披露和严格管理等原则，在所有重大方面真实反映了 2021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的情况。未发现公司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事项，未发现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具体请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2021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21）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公司拟继续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

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过程中尽职、尽责，能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，遵守会计师事务所的职业道德规范，及时对公司会计报表发表意见。因此，同意继续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本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

具体请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22）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因生产经营需要，公司预计为全资子公司宁波星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、全资孙公司星庚（宁波）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贷款、综合授信提供人民币 10,000 万元、人民币 5,000 万元额度范围内的担保。有效期限自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。上述期限内，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。

本次公司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决策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依据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交易价格，遵循了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同意本次公司对外担保额度预计事项。

具体请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23）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东方银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二二年四月三十日